

全民健保特約藥局之資格及條件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6.03.20. 衛署健保字第86013036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6年3月20日

一、貴會八十六年三月六日（86）北市藥師甫字第八六〇六三號函收悉。二、有關申請為全民健保特約藥局之資格及條件，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要點」第三點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藥事法規定經核准設立，由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

（二）主持藥師或藥劑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執業滿二年以上，且曾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繼續教育四十小時以上。

2. 於最近五年內，在教學醫院執業滿二年以上。

三、至特約診所藥師之受聘條件乙節，依本署八十五年四月十日衛署健保字第八五〇一八二二二號令增訂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約診所如聘有藥事人員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調劑部門之設備及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本保險特約藥局之標準；其已特約者，應於續約時符合該標準。復依本署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六〇〇四三九一號函釋，上開規定所稱「其已特約者」，係指該條文公告前已與健保局特約之診所，包括聘有藥事人員及未聘有藥事人員者。（行政院衛生署86.03.20. 衛署健保字第八六〇一三〇三六號函）

〔依衛生福利部 104.10.21.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